

证券代码：301316

证券简称：慧博云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先生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公司会议室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出席人员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1人，代表股份169,640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9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，代表股份169,580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7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，代表股份2,027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，代表股份1,967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6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5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47%；反对 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61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5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56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72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5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56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72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5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1%；

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427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72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1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5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7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43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72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85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1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815%；反对 1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99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6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5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8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42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72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6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5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7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28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03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9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1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25%；反对 1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46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深圳申晖控股有限公司、舟山慧博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8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18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.4997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连奕昕、李鹿鸣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金杜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